

B05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5-091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向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86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细内容见公告于2025年3月13日、2025年3月2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73,97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62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6,546,607元(不含交易费用)。详细内容见公告于2025年6月1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

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761,6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80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5,437,026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

(1)自公司公告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期间内,公司未回购股份。

(2)在回购期间内,公司未向股东支付现金红利。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上述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5-092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安泰大街12号6层6号6层钛能化学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欣丽女士。

7.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8.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63人,代表股份总数1,320,433,340股,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9.86%。

9.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